

臺北市 南湖國小 113學年度第2學期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 (學生)	班級座號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
	戶籍地址			
家長 (監護人)	姓名	稱謂	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聯絡電話

學生 身分	身分別	學生應備證明文件	申請補助項目 (請家長協助勾選)
	☐ 低收入戶	114年度社會局低收入戶證明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中低收入戶	114年度社會局中低收入戶證明	
	☐ 家庭突遭變故， 致經濟陷入困境者	☐ 六個月內家長或主要收入者失業、受裁員、無薪假或失能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 ☐ 六個月內家庭遭逢重大災難。(須檢具書面證明) ☐ 本人為「特殊境遇家庭」子女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本人領有「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核定函) ☐ 本人、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) ☐ 父母(監護人)或同戶人口領有「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」。(須檢具社會局扶助金核撥函，非國民年金)	
	☐ 家庭情況特殊， 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	家長書面說明 <u>(申請此項，請填寫背面申請書)</u>	
	☐ 家戶年所得在35萬元以下者(不含年利息)，且年利息收入低於2萬元	1. 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2. 父與母之112年度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；監護人非父母者，應備齊有學生監護權之戶口名簿(甲式)或戶籍謄本，以及監護人之綜合所得資料清單各1份※家戶年所得收入_____元，利息所得_____元	☐ 家長會費 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
	☐ 原住民族	戶口名簿(甲式)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 ☐ 教科書費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
	☐ 軍公教遺族	證明文件名稱：_____ 如：卹亡給與令、撫卹令、傷殘撫卹令、年撫卹助(卹)金證書等	☐ 教科書費(限因公死亡) 身分別： ☐ 全公費 ☐ 半公費(不得支領主食費) 申請項目： ☐ 書籍費 ☐ 制服費 ☐ 主食費 ☐ 副食費
	☐ 身心障礙學生	☐ 經「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」鑑定核發之證明	☐ 課後照顧班費
☐ 本府社會局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		☐ 學生團體保險費(限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資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或其子女) ☐ 課後照顧班費 ☐ 午餐費	

安心就學溫馨輔導計畫—家庭情況特殊類別

家長申請書

★填表說明：家庭情況特殊，無法檢具相關證明者，請以文字敘述家庭狀況，並接受校方審查小組書面審查或家訪審查。

★家庭狀況簡述：

★一年內是否申請此類別(家庭情況特殊)補助：

112學年度下學期：☐ 是 ☐ 否

113學年度上學期：☐ 是 ☐ 否

★家長簽名：_____